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

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具体规程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与国家和省系统对接，建立完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各级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3)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配合省应急管理部门对驻石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抽查。

(16)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包括局机关和 5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石家庄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

(2)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3) 市地震监测分析预报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4) 市地震观测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5) 市元氏地震观测站，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核算。

3. 人员情况。

依据石机编〔2021〕47号，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核定编制124名（行政编制102名、锁定事业编制22名），依据石机编〔2022〕32号，为局机关接受安置军转干部核增行政编制1名。依据石机编〔2014〕13号文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数15人。依据石编办〔2010〕101号文件，市地震监测分析预报中心事业编制人数6名，市地震观测站事业编制人数6名，市元氏地震观测站事业编制人数5名。依据石编办〔2021〕48号文件，设立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核定事业编制10名。

2022年，局机关新增军转干部3名，调入行政干部1人，市元氏观测站调入事业人员1人，离职1人，退休4人。2022年年末，局机关实有行政人员157人（含11名工勤人员），1个参公事业单位人员14人，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16人。在职人员共计187人，退休人员46人。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退休1人，实有在职事业人员5人，退休人员1人。

4.资产情况

2022 年，部门资产总额 7316.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694.31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91.5%，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40.19%；流动资产 259.03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3.54%。流动资产包括：基本户存款 258.53119 万元，应收类往来款 0.498234 万元。2022 年购置固定资产 5839.134737 万元，主要是新增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地震观测设备、办公设备更新购置等，固定资产报废 168.732502 万元。市应急管理局报废了 1 辆轿车，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报废了 10 辆专业技术用车。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11248.36338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终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2127.103252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增加 721.978806 万元。

2022 年预算支出 11248.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202.59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630.44 万元，项目支出 6415.3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127.10325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预算数增加了 721.978806 万元。

2022 年度收入预算调整后为 12127.103252 万元，决算收入数为 11826.440296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00.6629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结余 93.6 元，日常公用经费结余 0.859294 万元。专项事务项目减少共计 299.794302 万元。

2022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48.36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11675.42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了 427.06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0.9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82 万元，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0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大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营造良好环境。

2.分项绩效目标

（1）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绩效目标：在巩固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突出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动态更新隐患排查台账清单，继续聘请中国化工协会专家排查隐患，提升化工行业整体安全水平；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非煤矿山、冶金、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大力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提高执法水平，有力消除事故隐患。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和对 23 个县（市、区）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切实发挥考核巡查的激励约束作用。

依托中国化工协会专家,分类型、分重点开展危化企业“专家会诊”,帮扶企业规范过程管理;监督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专项整治计划开展系统整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组织召开4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例会,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在春节、“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稳定。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依法依规对生产安全事故及举报进行调查处理、核查。

(2)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绩效目标: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举办桌面推演,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绩效指标: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骨干集训1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比武和执法业务技能比武各1次。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人员装备配备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防汛演练、地震地质灾害市级层面应急演练各1次。

(3) 坚持防救相结合,全力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绩效目标:

进一步优化防抗救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抗震设施、防汛等专项检查,组织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持续完善救灾救助机制,强化灾情处置,及时有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组织召开我市 2022 年中、2023 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 2 次和 4 次自然灾害灾情会商。持续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完成省厅下达的创建任务。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防汛、地质灾害隐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救援预案、救援物资储备等专项检查。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划，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保障水平。

绩效目标：

进一步扩大完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绩效指标：

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应急资源数据的信息共享；完善应急值班处置制度，对目前全市 62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15 家非煤矿山企业、12 家尾矿库企业和 7 家涉重大危险源的工商贸企业监控视频和重点企业中控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动态更新，及时预警。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移动平台演练 4 次。

（5）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打牢应急管理基础。

绩效目标：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做好“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工作。加强普法宣传，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应急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进一步规范、强化值班值守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绩效指标：

组织应急指挥人员应急能力和业务知识培训 1 次，“双控”体系培训 1 次。联合市委组织部组织县（市、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应急系统领导干部进行应急业务专题培训 1 次。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7.28”防震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各 1 次，录制《安全聚焦》节目 50 期，开展知识竞赛 1 次，进行新闻发布 4 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主管财务副局长担任组长，相关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整体评价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资料收集、工作管理组织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工作小组根据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绩效目标、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通过对部门预决算资料进行分析评价，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国家、省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谋划，紧盯安全生产基本盘，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目标，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以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为契机，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政策、知识的宣传普及，持续推进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应急指挥、队伍建设得到提升，有效应对了寒潮、强降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发生生产经营类事故 74 起、死亡 71 人，同比分别下降 43.5%、41.31%；未发生森林火灾事故。

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通过国务院普查办评审，总体良好，在全省排名靠前；我局被评为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暨学报用报先进单位；市直机关理论学习先进单位；三个党支部被市直机关工委命名为“五好党支部”。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年行动，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1）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先后 10 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要求，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国家、省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市、县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有效增强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出台了《石家庄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与“年度任务清单”》《关于做好县乡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立了县、乡、村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联合包保企业制度，542 名县级领导、1830 名乡级领导、2883 名村居负责人对 17183 企

业进行包联。元旦春节、冬奥会、两会等重要时期，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市四大班子领导亲自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有力推动了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成立了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商贸、建筑施工、燃气和市政公用设施等16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凝聚起“齐抓共管”合力。

（2）突出重点行业监管，推动安全隐患整改清零。深化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落实台账和“一表三清单”管理，细化了178项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周报告、月统计、季调度”等制度措施，围绕县级政府、市直部门和15个重点行业领域的567项内容，全面开展三年行动评估。围绕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市166项具体落实清单，在全市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隐患清零和执法利剑三项行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打非治违及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一系列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截至12月22日，检查企业4.98万余家，查改问题隐患9.3万项，警示约谈28人，关闭取缔企业16家、停产整顿65家，实施行政处罚1210.1万元。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国庆假期和二十大期间，23名市领导带队组成驻县巡查督查组，对23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驻县巡查督查，共检查县直部门469个、乡镇（街道）263个，村居59个，抽查企业1690家，发现整改问题隐患13544项，通报典型案例9起，以巡查督查促风险隐患化解，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危险化学品方面**，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

导，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1303 项；持续推进“四库”安全专项整治，累计排查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769 项，扎实开展“五室”搬迁清零专项行动“回头看”，共计撤出 981 人；突出重点敏感时期，不间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截至 11 月 25 日，全市检查企业 1068 家次，发现一般问题隐患 3861 项，完成整改 3759 项；常态化组织专家帮扶指导，累计帮扶企业 246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5342 项，有力提升企业排查治理隐患和安全管理能力。工贸方面，巩固提升冶金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进行动态评估，共辨识各类风险 19226 项。开展“百日清零行动”，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坚持“逢查必考”和社会公开承诺，对涉及重点整治的 324 家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共发现整改问题隐患 685 项，上报典型案例 31 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抓重点、树标杆、严执法，发现整改问题隐患 1532 项。非煤矿山方面，认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工作，截至 11 月份，全市累计检查非煤矿山 144 座 231 矿次，发现一般隐患 631 项；积极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退出工作，今年共关闭 7 座，超额完成了省厅年初下达的关闭任务；全面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完成了 2 座尾矿库关闭任务，23 座已闭尾矿库实现了销号；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专家会诊”工作，共排查非煤矿山企业 127 家，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451 项。

2.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1）进一步加强应急力量建设。理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指挥机制，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和森林灭火演练，进一步配齐配强人员物资装备，政府投资 2600 余万元用于更新应急救援装备和方舱应急

指挥车，满足市森林草原消防支队遂行多灾种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同时，完善军地应急救援协同机制，为武警石家庄支队划拨 521.85 万元购置应急救援装备，初步形成了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2）二是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全面推行“计划+记录+评估”模式，从脚本摆练向“双盲”演练转变，有效推动演练与预案有机结合。截止 11 月底，全市共组织演练 3941 场，直接参演人数 15 万余人，圆满完成年度应急预案演练大练兵任务。

3.坚持防救相结合，全力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挥市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督办职能，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逐级签订责任状，确保防灭火责任全覆盖。广泛开展防火政策宣传，增强广大群众防火减灾意识。全市各级共派出督查组 704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439 份，排查整改问题 756 处。坚持人防、物防相结合，开展技能比武竞赛，不断提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水平，实现秋冬季森林草原“零火灾”。

（2）统筹开展防汛备汛工作。完善《2022 年石家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立防汛专班，组织力量对全市防汛重点工程和部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共排查重点部位 6000 余处，发现整改 406 处隐患点。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工作，密切关注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洪涝灾害，开展会商研判，共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 5 次，III 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次，山洪预警 10 次，转移群众 8846 人次，避免人员伤亡

和重大财产损失。

（3）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进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建立了评估与区划工作运行机制，强化行业部门统筹协调，积极探索组织实施模式，克服疫情带来的冲击，集中优势力量解决评估与区划中的难点问题，开展多轮专题交流，反复研讨，经多方共同努力，形成具有石家庄特点的评估与区划成果，为下一步防灾减灾工程实施奠定了基础，受到了国务院普查办的通报表彰。

（4）积极做好震情监测和防震救援工作。加强地震趋势研判、震情跟踪监测和地震前兆观测数据分析，定期组织会商；10月3日，平山发生4.3级地震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震情会商，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完成17家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采集加固工程1866个、新建工程2323个；组织申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共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18所，其中，国家级示范学校2所。逐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沟通，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石家庄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5）扎实抓好灾害救助工作。修订完善《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石家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成6382名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认真开展灾情统计报送、会商评估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年累计救助群众743户1784人，发放生活救助资金56.15万元；稳步推进农村住房保险，

截止 11 月 30 日，全市 14 个县（市、区）共 122.09 万户，参保金总额 1084.4 万元，受理保险案件 337 起，赔付金额 237.89 万元。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领导要求，共拨付棉被、棉褥、折叠床等 10 个品种 42671 件、价值 461 万元的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4.加快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科技保障水平。

（1）推进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工作。按照工作方案，成立局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坚持日调度、日通报，扎实推进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截至 12 月 12 日，完成了市、县两级视频平台建设（扩容）工作，实现了 8800 家企业、28989 个视频点位接入平台为精准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完善值班处置制度。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应急资源数据的对接工作；

（3）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信息库，做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及时预警。

（4）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移动平台演练 4 次。

5.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打牢应急管理基础。

（1）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讲廉洁、转作风、强能力”专项活动，公开《工作纪律承诺书》，接受社会和服务对象监督；围绕“强能力”，开展业务学习交流、岗位技能练兵活动，提升应急管理干部队伍综合能力素质。

（2）不断加强应急宣传工作。围绕“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多措并举开展应急政策法规和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不断深化，促进了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的提高。

（3）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活动，认真查找不足，强化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组织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非煤矿山、工商贸、危险化学品行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开展“三强化三提升”活动、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基层执法队伍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落实“免罚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持续加强应急队伍能力素质培训，以建设应急“铁军”为目标，强化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监管监察培训，共培训考核 482 人。严格安全培训考试，对非高危和特种作业考试进行监考、巡考，共监督考试（考核）“三项岗位”人员共 28491 人。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通过“回头看”巩固整治效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共检查企业 1367 家，培训机构 63 家次，考试点 13 家次，涵盖了所有培训机构和考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家社会培训机构、36 家企业实施经济处罚 58.1 万元、责令停止培训机构 2 家，收回并撤销企业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141 个。

（5）修订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修订完善《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理委员会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八项措施》等制度措施，及时调整成立局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理委员会，进一步压实执法责任，优化法审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重要分项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对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巡查督查	国庆假期和二十大期间，23 名市领导带队组成驻县巡查督查组，对 23 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驻县巡查督查	5	
	数量指标	5	聘请国家级危化专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的危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常态化组织专家帮扶指导，累计帮扶企业 246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5342 项，开展安全技术及管理培训 6 次	5	
	数量指标	5	监督冶金企业，按照专项整治计划开展系统整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巩固提升冶金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企业进行动态评估，共辨识各类风险 19226 项	5	
	数量指标	5	按省厅文件要求，做好我市 2022 年度非煤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	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专家会诊”工作，共排查非煤矿山企业 127 家，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451 项。	4	
	数量指标	5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全市共执法检查企业 3115 家次，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4056 项，立案 959 起，实施经济处罚 1494 万余元，责令停产停业停工 223 家，提请政府关闭 52 家	5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防汛演练、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地震灾害及地质灾害市级层面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1 次、防灾减灾宣传演练 1 次、防汛演练 3 次、地震灾害及地质灾害市级层面应急演练 0 次	2.5	因合并演练和流标等因素，防汛演练次数减少；因疫情未能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比武竞赛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比武竞赛 1 次	2	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已完成招标手续，年底疫情原因未能实施。

	数量指标	5	组织编制石家庄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	逐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石家庄市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5	
	质量指标	5	购置应急装备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	购置应急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5	
	质量指标	5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相关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通过省、国家普查办质检核查，并受到表扬	5	
	质量指标	5	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预警信息的精准发布率	100%	5	
	数量指标	5	组织执法业务技能比武	完成 3 期非煤矿山、工商贸、危险化学品三个行业组的执法比武	5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各项现场宣传活动	开展“信用关爱日”暨“全国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宪法宣传日活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现场咨询活动及安全生产月现场宣传活动等	5	
	质量指标	5	各项演练验收情况	各项演练均达到预期目标，演练效果比较明显	5	
	数量指标	5	录播《安全聚焦》节目、在《石家庄日报》APP 开办专栏	录播《安全聚焦》节目共 52 期，在《石家庄日报》APP 开办专栏共 40 期	5	
	数量指标	5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及演练活动	制作森林防火短视频及动画各 1 个，购买其他宣传品若干，石家庄广播电视台播放为期 1 个月的宣传音频；举办 1 次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开展 1 次防灭火应急演练活动	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	提升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监测预警和协调指挥调度的能力。减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急局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事件监测预警和协调指挥调度的能力得到了提升，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效减少。	4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件监测预警和协调指挥调度机制。
	社会效益指标	5	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理能力，扩大社会影响力	通过演练活动和技能比武锻炼专业队伍综合救援和应急处理能力；多措并举开展应急政策法规和防范知识的宣传、普及，安全	4	统筹安排各项演练活动，确保其有序顺

				宣传“五进”工作不断深化，促进了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的提高		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5	接受专家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90%	接受专家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不低于 90%	5	
	满意度指标	5	系列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90%	系列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例高于 90%	5	

综上所述，2022 年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主要扣分项在于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安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支出进度慢或未支出、年底资金结余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调整数较大。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一）部门绩效评价得分 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绩效评价结论。

经工作小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评价，2022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整体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项目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精炼、细化，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设置，并设置了对应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整、全面。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安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支出进度慢或未支出、年底资金结余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全面，预算调整数较大。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合理使用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预算使用效率，提升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的一致性，加快支出进度，最大限度

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针对项目年度开展内容，对项目预算编制进行合理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单位	签字
刘英杰	主管领导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李英良	办公室主任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冯晓萌	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安园园	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